



## 免责声明

本文件系英文原版的翻译版，仅为方便使用之目的而提供。IBHK不对翻译的完整性或准确性进行任何担保。如果翻译版与英文原本之间存在任何不一致之处，应以英文原版为准。

## 客户证券常设授权书

致：

盈透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套房 1512， 两个太平洋广场  
88 皇后大道  
金钟， 香港

### 证券及期货（客户证券）规则（香港法律第571H章）常设授权书

该授权书适用于本人/我方的如下证券或证券抵押品。

除非另有说明，否则本授权书中的所有条款均具有与在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律第571章）和证券及期货（客户证券）规则中相同的含义，同样会经不时修订。

该授权书授权你方：

- i. 根据证券借贷协议调用本人/我方的任何证券或证券抵押品；
- ii. 将本人/我方作为财务通融担保品提供给你方的任何证券抵押品存入一家被授权金融机构；
- iii. 将本人/我方为担保你方结算性债务或负债之清偿而提供的任何证券抵押品存入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HKSCC"）。本人/我方了解HKSCC会对与您的债务或负债相关之本人/我方的证券收取一笔固定费用；
- iv. 将本人/我方为担保你方结算性债务或负债之清偿而提供的任何证券抵押品存入任何其他被认可的清算所或其他持牌或注册进行证券交易的中介机构；并
- v. 如果你方在证券交易过程中以及在你方持牌或注册参与的其他受监管活动中向本人/我方提供财务通融，可根据上述（i）、（ii）、（iii）及/或（iv）部分调用或存放本人/我方的任何证券抵押品。

你方可在无事先通知本人/我方的情况下采取上述任何或全部行动。本人/我方承认该授权不会影响在清偿我方或以我方的名义对你方、关联实体或第三方欠下之任何债务的过程中你方处理或通过你方相关实体发起处理本人/我方的证券或证券抵押品的权力。

该许可被赋予IB的约因为： -

- » a. IB同意继续为本人/我方维持保证金账户;且
- » b. 不影响你方、IB集团及/或其任何子公司可能拥有的与本人/我方证券或证券抵押品处理相关之任何其他授权或权力。

该授权自账户开立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人/我方可通过向上述你方地址发送书面通知（致客户服务部）撤销该授权。该通知将于你方实际收到通知之日起两周后生效。本人/我方承认IB保留随时更改融资服务条款的权力。

本人/我方了解，如果你方在当前授权到期日前提前至少14天向本人/我方发送书面续约提醒，且本人/我方在到期日前并未提出反对，则该授权无需本人/我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即被视作继续续约。在该到期日后一周内，你方需向本人/我方提供该授权续约的书面确认。

本人/我方已获得该授权书英文版，并且本人/我方了解并同意该授权书的内容。